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商標許可及商品寄售

#### 商標許可及商品寄售

於2024年2月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GM Retail與Citimark Trading簽訂了（i）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YGM Retail授予Citimark Trading使用Ashworth相關商標的權利；及（ii）寄售協議，根據該協議，YGM Retail將與Citimark Trading就相關Ashworth產品及配件的銷售作出寄售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Citimark Trading由陳永明先生擁有75%及陳嘉信先生25%的權益。由於陳永明先生為三名執行董事之弟，即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的堂弟及表兄。另陳嘉信先生為（i）陳永明先生之兒子；及（ii）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及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之堂侄兒及表侄兒，各為執行董事。

因此，每份CC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CCT協議的涉及方相同（即YGM Retail和Citimark Trading）就Ashworth相關商標和產品訂立的，因此CCT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每項CCT協議的最高合併年度上限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CC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商標許可協議，並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5年期限是必要的，而此類許可協議的期限為該期限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 商標許可及商品寄售

於2024年2月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GM Retail與Citimark Trading 簽訂了（i）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YGM Retail授予Citimark Trading使用

Ashworth相關商標的權利;及(ii)寄售協議,根據該協議,YGM Retail將與Citimark Trading就有關Ashworth產品及配件的銷售作出寄售安排。

## 商標許可協議

### 日期

2024年2月5日

### 訂約方

1. YGM Retail, 為授權方
2. Citimark Trading, 為被授權方

於本公佈日期,Citimark Trading 由陳永明先生擁有 75%及陳嘉信先生 25%的權益。由於陳永明先生為三名執行董事之弟,即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的堂弟及表兄。陳嘉信先生為陳永明先生之兒子及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也是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之堂侄兒及表侄兒,各為執行董事。

### 主要事項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YGM Retail 授予 Citimark Trading :

- (i) 使用 Ashworth 相關商標的非獨占和不可轉讓的權利、許可和授權 (a) 在全球任何地方設計並已設計許可產品;及 (b) 在中國製造並已製造許可產品,嚴格且專門用於將該等許可產品交付給 Citimark Trading,用於在中國進行交易(定義見下文);和
- (ii) 在中國推廣、行銷、廣告、包裝、分銷和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消費者在線銷售僅在中國境內交付和 Citimark Trading 在中國境內自營的商店內銷售許可產品的權利(“交易”)。

### 期限

商標許可協議自 2024 年 6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初始期限”)。商標許可協議將在初始期限屆滿后自動終止,除非 Citimark Trading 在協議第 4 年(定義見下文)結束前至少提前 6 個月向 YGM Retail 發出續約意向,但須遵守以下條件:(a) 雙方就續約期限內每個協議年度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定義見下文)達成一致;以及 (b) 本公司的最終批准,前提是 Citimark Trading 必須在協議第 3 年(定義見下文)結束時錄得許可產品銷售的總收入不少於 7,000,000 美元(相等於 54,600,000 港元)。

## 商標使用費及支付條款

Citimark Trading 將支付 YGM Retail 商標使用費（“收取的商標使用費”），金額為每個協議年度（定義如下）發票總收入<sup>1</sup>首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的百分之五（5%），及超過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部份的百分之四（4%）。

Citimark Trading 將在每個協議年度（定義見下文）向 YGM Retail 支付不可退還的最低商標使用費（“最低商標使用費”），具體如下：

- (a) 在生效日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年度（“協議第 1 年”），(i) 在簽署商標許可協議後 14 天內支付 75,000 美元（相等於 585,000 港元）；(ii) 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75,000 美元（相等於 585,000 港元）；及 (iii)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1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 港元）但出示 YGM Retail 可能要求的證明文件後可扣除最高 1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 港元）的行銷津貼；
- (b)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協議第 2 年”），(i) 於 2025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125,000 美元（相等於 975,000 港元）；(ii) 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125,000 美元（相等於 975,000 港元）；及 (iii) 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5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 港元），但出示 YGM Retail 可能要求的證明文件後可扣除最高 5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 港元）的行銷津貼；
- (c) 截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協議第 3 年”），(i) 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175,000 美元（相等於 1,365,000 港元）；及 (ii) 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175,000 美元（相等於 1,365,000 港元）；
- (d) 截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協議第 4 年”），(i) 於 2027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 美元（相等於 1,560,000 港元）；及 (ii) 於 2027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 美元（相等於 1,560,000 港元）；和
- (e) 截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協議第 5 年”，連同協議第 1 年、協議第 2 年、協議第 3 年和協議第 4 年為“協議年度”和每個“協議年度”），(i) 於 2028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250,000 美元（相等於 1,950,000 港元）及 (ii) 於 2028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250,000 美元（相等於 1,950,000 港元）。

---

<sup>1</sup> 就本公佈而言：

(i) “發票總收入”是指許可產品的 (a) 淨零售額（包括增值稅）減去 60%；及 (b) 淨批發額（包括增值稅）的總和；

(ii) “淨零售額”指 Citimark Trading 的直接零售店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已批核的分銷者在中國零售許可產品的總發票金額，包括在中國交付的直接互聯網在線銷售減去任何記錄在案的退貨和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和

(iii) “淨批發額”指 Citimark Trading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分銷者在中國批發銷售許可產品所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去任何記錄在案的退貨及折扣。

如果協議年度收取的商標使用費超過該協議年度的最低商標使用費，Citimark Trading 將在每個適用協議年度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支付該超額商標使用費，並提交相關協議年度的年度報告。

### 訂價基準

商標使用費是在 YGM Retail 和 Citimark Trading 之間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的，其中包括：

- (i) Ashworth 是一個知名品牌，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客戶群；
- (ii) 許可的範圍；是 Citimark Trading 被授予在中國線上和線下分銷和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
- (iii) 其他授權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商標使用費，以及是否有類似的商標可供許可；
- (iv) YGM Retail 管理層編製的對中國特許產品的估計需求；
- (v) 許可產品過去的溢利率；和
- (vi) 就其他可比商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商標使用費。

### 過去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 Citimark Trading 之前並沒有交易。

### 每年上限

在生效日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期間，商標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許可年度上限」）分別為 300,000 美元（相等於 2,340,000 港元）、50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0 港元）、800,000 美元（相等於 6,240,000 港元）、1,020,000 美元（相等於 7,956,000 港元）、1,020,000 美元（相等於 7,956,000 港元）和 340,000 美元（相等於 2,652,000 港元）。

在釐定許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 Ashworth 產品在中國的銷售記錄約為 7,800,000 美元（相等於 60,840,000 港元）；及(ii)通過 Citimark Trading 經營的各種渠道向最終客戶銷售許可產品的預計淨收益。

### 寄售協議

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 訂約方

1. YGM Retail, 作為寄售人
2. Citimark Trading, 作為承銷人

## 主要事項

根據寄售協議，YGM Retail 不時向 Citimark Trading（或承銷人可能提議並經發貨人批准的實體）寄售某些 Ashworth 相關商標的貨物，即 T 恤和針織衫、外套、褲子、皮具和腰帶、裙子、背心、緊身衣和襪子等（“寄售貨物”）。以代表 YGM Retail 在中國進行銷售。寄售貨物將主要包括擬在中國銷售的過季 Ashworth 品牌產品。寄售協議的目的是在 2024 年 YGM Retail 在中國停止運營 Ashworth 品牌產品後，出售 YGM Retail 在中國持有的 Ashworth 品牌產品的剩餘庫存（詳情請參閱“CCT 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 期限

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寄售費及支付條款

YGM Retail 將出具發票收取 Citimark Trading 寄售貨物價格和包裝成本，包括應 Citimark Trading 要求的特殊包裝以及 YGM Retail 支付的運費和保險費。對於 2024 年春季系列貨物，YGM Retail 將按其寄售貨物成本加 10% 向 Citimark Trading 開具發票，對於較早期系列貨物，將按其成本加 5% 開具發票。

Citimark Trading 必須不遲於每月 15 日發出書面結算單，並於結算單之日起 15 天內以人民幣清付相關發票給 YGM Retail 或存入由 YGM Retail 不時指定的銀行帳戶。

## 寄售費的基準

寄售協議項下的寄售貨物價格由 YGM Retail 與 Citimark Trading 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協商確定，參考 (i) 旨在 2024 年 Ashworth 在中國停止運營後，促進剩餘的 Ashworth 品牌過季庫存的銷售；及 (ii) 銷售過季存貨的估計溢利率；及 (iii) 本集團在委託安排下可能產生的費用。

## 過去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 Citimark Trading 之前並沒有交易。

## 每年上限

在生效日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間，寄售協議項下發票金額的年度上限（「寄售年度上限」，連同許可協議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分別為 702,000 美元（相等於 5,475,600 港元）、502,000 美元（相等於 3,915,600 港元）及 202,000 美元（相等於 1,575,600 港元）。

在釐定寄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Ashworth 品牌產品的剩餘庫存金額；和
- (ii) YGM Retail 管理層根據寄售協議制定的寄售貨物的估計銷售額。

## 有關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及 YGM Retail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商標擁有及特許使用、物業投資以及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YGM Retail 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商標擁有和特許使用。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itimark Trading

Citimark Trading 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Citimark Trading 由陳永明先生擁有 75%及陳嘉信先生 25%的權益。

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均為香港居民及商人。陳永明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近 50 年經驗，並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經營知名法國品牌服裝的批發及零售業務逾 20 年。陳嘉信先生為陳永明先生之兒子亦於管理品牌服裝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建立了多個網上銷售渠道。

### 獨立財政顧問的意見

2024 年 2 月 5 日，YGM Retail 與 Citimark Trading 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YGM Retail 授予 Citimark Trading 使用 Ashworth 相關商標的權利，期限為 5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是否為正常的商業慣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制定意見：

1. YGM Retail 授予 Citimark Trading 的 Ashworth 相關商標是使用 Ashworth 相關商標在中國推廣、營銷、廣告、包裝、分銷和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許可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銷售在中國境內交付給消費者；
2. Citimark Trading 將支付 YGM Retail 商標使用費，金額為每個協議年度發票總收入首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的百分之五（5%），及發票總收入超過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部份的百分之四（4%）；
3. 商標使用費和行銷津貼由董事在考慮了 Ashworth 相關商標的品牌價值、許可範圍、其他授權方收取的商標使用費、中國市場對許可產品的需求、被授權方的獲利率、近

似商標的競爭格局和公平談判後確定；

4.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財務顧問之間的討論，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為 5 年的原因和好處，包括但不限於：
  - (i) 品牌建設和穩定性：品牌通常需要長期投資和戰略規劃來建立和維護其價值。較長期的許可協議為被授權方投資於品牌建設活動提供了穩定性和連續性，從而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 (ii) 產品開發投資：較長期的協議允許被授權方對產品開發、行銷和分銷方面進行重大投資，這可能是充分利用品牌價值所必需的；
  - (iii) 市場滲透：建立品牌形象和市場滲透率需時，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或新產品線。較長期的協議允許被授權方建立立足點並擴大品牌的影響力；
  - (iv) 建立關係：較長期的協議促進了授權方和被授權方之間的牢固關係，從而更好地協作、信任和對彼此業務目標的相互理解；
  - (v) 消費者信心：較長期的許可協議可以向消費者表明穩定性和承諾，增強他們對品牌及其產品的信心；和
  - (vi) 投資回報：對於被授權方來說，較長期的協議提供了在營銷、產品開發和品牌建設活動方面的投資獲得更高回報的機會；和
5. 本集團將就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審閱了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從事類似商標及品牌授權業務的五家香港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可比須予披露、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標及品牌許可公告，並注意到四個可比案例的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為五年或更長，其餘一個案例的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為四年。

綜上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簽訂較長的 5 年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在商業上是可取的，如果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則很可能是非按商業原則作出的，並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收取的商標使用費金額將根據每個協議年度許可產品的發票總收入確定。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五年期限是必要的，而此類許可協議的期限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擁有 Ashworth 之全球知識產權。

誠如本公司 2022/23 年度報告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數年前將 Ashworth 品牌擴展至中國，但由於封鎖期間市場疲軟，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蒙受損失。同時，為提升 Ashworth 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本集團已簽署單獨的授權協議，在韓國、北美及歐洲分銷 Ashworth 產品。然而，Ashworth 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營業額仍然疲軟。

經評估本集團於中國的 Ashworth 品牌業務過去數年的業績及錄得虧損，本集團決

定於 2024 年終止其在中國的零售店的經營。

在這情況下，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許可安排維持其 Ashworth 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存在，並利用其提供的潛在機會，同時將與直接管理零售業務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同時，根據寄售協議委託銷售 Ashworth 產品的過季庫存，將使集團能夠簡化 Ashworth 品牌的中國業務向新許可模式的過渡。這一戰略舉措將使集團能夠重新調整其資源和精力，以符合其業務目標和長期增長計劃的方式。董事深信，此決定將使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和不斷變化的中國市場環境中取得成功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CCT 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每項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為審批 CCT 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案上，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為陳永明先生之兄姊）及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陳永明先生之堂兄及表弟），被認為可能與 CCT 協議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放棄表決相關決議。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就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內部監控程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式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察 CCT 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是否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並符合 CCT 協議和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監督 CCT 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查和評估交易的細節，以確保此類交易符合相應 CCT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督和核實 Citimark Trading 提供的銷售報告、庫存報告和廣告報告中所列的許可產品的銷售金額，並監督 Citimark Trading 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取；本公司財務總監確認寄售協議項下寄售的發票金額，以確保寄售貨物的定價符合寄售協議的條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 CCT 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 CCT 協議，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Citimark Trading 由陳永明先生擁有 75%及陳嘉信先生 25%的權益。由於陳永明先生為三名執行董事之弟，即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的堂弟及表兄。另陳嘉信先生為(i) 陳永明先生之兒子;及(ii)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及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之堂侄兒及表侄兒，各為執行董事。

因此，每份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CCT 協議的涉及方相同（即 YGM Retail 和 Citimark Trading）就 Ashworth 相關商標和產品訂立的，因此 CCT 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每項 CCT 協議的最高合併年度上限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 CCT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不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每年上限	指	寄售年度上限和許可年度上限
Ashworth 相關商標	指	YGM Retail 在中國擁有的某些 Ashworth 相關註冊商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T 協議	指	商標許可協議及商品寄售協議
Citimark Trading	指	Citimark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
生效日期	指	2024 年 6 月 1 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寄售協議	指	YGM Retail 與 Citimark Trading 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就銷售相關 Ashworth 產品和配件簽訂的寄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許可產品	指	商標許可協議中更具體描述的相關產品和配件，以及 YGM Retail 和 Citimark Trading 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嘉信先生	指	陳嘉信先生
陳永明先生	指	陳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2024 年 2 月 5 日，YGM Retail 作為授權方與 Citimark Trading 作為被授權方就授予 Ashworth 相關商標的使用權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
YGM Retail	指	YGM Retail Limited (長江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2024 年 2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伍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均以 1 美元：7.8 港元的匯率作說明之用。